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君平

黃志泰

林春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君平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志泰、林春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78,60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
01 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 
02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4 (五)詎債務人黃君平自民國114年05月16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5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9,5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06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志泰、林春  
07 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8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 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9 力。  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2 附表  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87號  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526 元	林春敏、黃 君平、黃志 泰	自民國114 年04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9526	林春敏、黃 君平、黃志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	元	泰	起		
--	---	-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9526 元	林春敏、黃 君平、黃志 泰	自民國114 年05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